附件 1

**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 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 |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|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评价年度 |  | 评价结果 |  |
| 具体原因 | | | |
| □1.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、税款缴纳、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 其中，涉及以下指标的，请填写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 □010304.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，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、申报、核销手续 的；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 □010502.使用计算机记账，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、使用说明书及有 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；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 □010503.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、费用标准信息而 未提供的；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 □010504.未按规定（期限）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；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□020302.未履行扣缴义务，应扣未扣，应收不收税款；纠正日期及说明：  □2.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  ○在处理结论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补缴  ○在处理结论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补缴，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之后提出修复申 请且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 ○在处理结论的期限期满 60 日后足额补缴，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□3.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  ○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提出修复申请  ○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之后提出修复申请且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 信行为记录  □4.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 公布，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 □5.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或非正常户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,纳税信用关联为 D 级 ○D 级纳税人或非正常户经修复后不再为 D 级  ○D 级纳税人的关联企业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 □6.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，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、履行税收法律责任，连 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 □7.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，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、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，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 □8.破产重整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| | | |
| 谨承诺： 1.对申请修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无异议，且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；  2.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； 3.违背承诺自愿接受惩戒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| | | |
| 经办人签章：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纳税人印章： | | 受理人： 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： | |

备注：1.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向纳税 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；

2.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